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汽轿车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交易对方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有限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销售	指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解放销售	指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马自达销售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变速器公司	指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公司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大豪	指	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
通依茨一汽	指	通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柴油机公司、大柴公司	指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无锡柴油机厂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青汽实业公司	指	青岛青汽实业有限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指	青岛汽车制造厂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车桥分公司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发动机分公司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一汽解放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轿车有限100%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留存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方案、重组方案	指	一汽轿车以拥有的轿车有限100%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购买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科技部	指	国家科技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补充协议》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评估人员、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一汽轿车向一汽股份交付置出资产、一汽股份向一汽轿车交付置入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1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交易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完毕的日期。如上述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完成的日期为准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锁定期	指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取的股份限制在二级市场流通的时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TDS系统	指	Total Distribution System,营销管理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一汽轿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一汽轿车董事会,由一汽轿车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一汽轿车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一汽轿车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一汽股份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同意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审计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82号)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983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退组方案的调整

为了进一步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相关对价由上市公司用自有现金支付。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结合资本市场动态形势,适时启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资本运作及资金募集工作。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原项目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一汽解放100%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轿车有限100%股权	508,826.99

(2)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一汽轿车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30,000,000万元。

2.调整后的项目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一汽解放100%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轿车有限100%股权	508,826.99

(2)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3)募集配套资金

取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核查,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有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仅涉及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此,公司对上述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决定撤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1)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一汽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69
前60个交易日	7.22
前120个交易日	6.71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48,825,000.00元。2019年7月1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68元/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为2,192,087.03万元,其中1,992,087.03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汽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一汽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982,166,212股。

5.锁定期安排

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家族内部的股份变动,适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6.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一汽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置入、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1)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或

(2)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5%。

(2)向上调整

(1)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或

(2)Wind汽车指数(8860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涨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若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以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其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一汽解放100%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轿车有限100%股权	508,826.9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一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一汽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一汽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汽股份	862,983,689	53.03%	3,845,149,901	83.41%
其他A股股东	764,516,311	46.97%	764,516,311	16.59%
合计	1,627,500,000	100%	4,609,666,21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汽解放专注于商用车业务,已实现以重型车为主,中型、重型、轻型发展并举的产品格局,拥有卓时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牢用车等几大产品系列,是中国商用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整车企业。未来,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丰富优化的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半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922,453.30	8,308,899.53	1,862,819.40	6,453,161.21
负债合计	1,110,483.38	6,091,888.71	1,049,424.57	4,391,9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049.53	2,217,010.82	805,086.35	2,061,217.08
营业收入	1,070,064.11	4,885,174.19	2,552,444.85	7,285,2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04	191,282.00	20,336.18	209,6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0.12	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将进一步提升。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汽轿车董事会	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重组前60个月内,一汽股份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一汽股份仍然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后,一汽轿车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汽轿车	关于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1.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按照长春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需要,对一汽轿车原长岗厂相关资产进行征收。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5,407万元(含税)。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工器具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税5,667.0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合增值税人民币6,573.82万元转让给一汽股份。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拟增加重组方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对一汽轿车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一汽轿车将置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一汽解放是中国领先的国产商用车品牌,亦是中国掌握世界级整车技术的商用车企业之一,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重组摊薄股票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对比,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关于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保证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汽轿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一汽轿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一汽轿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一汽轿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作为一汽轿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一汽轿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一汽轿车董事会,由一汽轿车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一汽轿车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一汽轿车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一汽轿车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一汽轿车董事会	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重组前60个月内,一汽股份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一汽股份仍然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后,一汽轿车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汽轿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按照长春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需要,对一汽轿车原长岗厂相关资产进行征收。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5,407万元(含税)。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工器具资产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税5,667.0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合增值税人民币6,573.82万元转让给一汽股份。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